

项目编号：LGZBZX2026 磋-01

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

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受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LGZBZX2026 磋-01

三、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湖滨路东路

联 系 人：魏华 联系方式：1599105061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岚皋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915-2517830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对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工程包含：对岚皋县图书馆主体大楼一至五层以及室外小剧场进行修缮，优化空间布局与设施，分为阅览区域和办公区，各功能区域规划合理。

2、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采购预算：2325387.71 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 1、获取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 2、获取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 3、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安康）<http://ak.sxggzyjy.cn>，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锁购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窗口，联系电话：0915-239291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在文件获取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将会提交不了投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九、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9:00分
- 2、投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 3、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9:00分
- 4、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026年2月0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353689288P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湖滨路东路 联系人：魏华 电 话：15991050618
2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岚皋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915-2517830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7	工期	150 天
8	采购最高限价	2325387.71 元（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工程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湖滨路
1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 分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线上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壹份 (注：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4	资质证明文件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5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事实依据；</p> <p>3.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p> <p>接收部门: 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p> <p>联系电话: 0915-2517830</p>
26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27		<p>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28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备注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磋商，在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章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1.3 磋商须知；

5.1.4 合同条款；

5.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5.1.6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6.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2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

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 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4. 响应文件的审核

24.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4.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24.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90日。

24.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4.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4.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4.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

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6.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 资格性审查：以下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企业资质	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	（加盖公章、以响应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文件为准)
7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信用中国截图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 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工期、工程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项别	分项最高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报价 (50分)	磋商报价 (50分)	<p>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5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p> <p>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46分)	施工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4-6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2-4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没有得0分。</p>
	确保工程质量 技术组织措施 (5分)	<p>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3-5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2-3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p>

		情况的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 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3 -5 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2-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 术组织措施 (5 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3-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3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确保安全文明 施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及环境 保护措施(5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5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计 2-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应急措施(5 分)		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 3-5 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应急措施粗略得 0-1 分。
项目经理部组 成 (6 分)		(1) 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安全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0.6 分，满分 3 分。
施工机械配备 和材料投入计 划 (3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2-3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2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0.5-1 分；没有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 (3 分)		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 2-3 分；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 1-2 分；进度表或网络图结构不清晰，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 0.5-1 分；没有得 0 分。

	质量与服务承诺 (3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满足要求得 2-3 分;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基本满足,有承诺方案的得 1-2 分;有服务体系方案、承诺但内容不符合得 0.5-1 分;没有得 0 分。
业绩 4分	业绩 4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建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复印清晰、可辨,复印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8.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

格。

29.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无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4.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5.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2.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二、1、**工程名称：**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

1.2 **工期：**150 天。

2、**装修地点：**岚皋县城关镇湖滨路

3.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

4. **款项结算**

4.1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

4.2 支付单位为：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4.4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结合岚皋市场价、自行组价、风险自负。

4.5 供应商所报总价均包含交通运输费、保管费、人员安全责任、税费等一切费用。

5、**质量要求**

5.1 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方案

5.2 如有需要变动的，必须与县纪委负责人沟通并同意。

5.3 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5.4 严格执行设计图纸方案和县纪委负责人的要求

6、**工程量验收标准**

1)、**验收**

6.1 由县纪委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设计图纸方案进行验收

6.2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6.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询价文件、报价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所采购商品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结算（提供正式发票）

2)、**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环保产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

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3)、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4)、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5)、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主要合同条款

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37
二、合同工期.....	37
三、质量标准.....	3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7
五、项目经理.....	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8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9
十、签订地点.....	39
十一、补充协议.....	39
十二、合同生效.....	39
十三、合同份数.....	39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3. 支付方式：按施工进度分批次支付，尾款依据审计结果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注：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LGZBZX2026 磋-01

岚皋县图书馆室内装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壹份。
2.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2.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天)	工程质保期 (年)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须具有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纳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岚皋县招投标服务中心</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 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业绩

注：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及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